

专家论坛专栏

编者按:在刚刚过去的几个月里,瘦肉精、染色馒头、牛肉膏、塑化剂等食品安全事件屡屡发生。作为以食品添加剂研究为特色的食品科学专业期刊,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为此,本刊特设了“专家论坛”栏目,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围绕当前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对事件进行深入剖析。

“塑化剂事件”是本年度的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之一,尽管这一事件已经过去一段时间,但其影响尚未消除,且目前仍旧持续蔓延。为此,本期专家论坛围绕“塑化剂事件”,特别邀请了三位专家,为我们解读这一事件,从专业角度分析我国的食品安全问题。

文章编号:1671-1513(2011)04-0006-02

构建诚信体系,保障食品安全

——从塑化剂事件再看食品安全

杜雅正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北京 100020)

台湾塑化剂事件发生以后,食品安全问题又进一步成为舆论热点,引起了更加广泛、深入的思考,同时,食品添加剂也又一次不可避免地成为热论焦点。近年来出现了几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以后,全社会都在高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已经成为人们一直高度热议的话题,人们在关注中也在不断了解食品安全知识,也在不断认识食品添加剂。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的认识越来越深入了、清晰。当然,要想让大家成为食品安全专家是不现实的,“让消费者擦亮眼睛”更是一种无奈和不负责任的说法,但如果从食品添加剂的角度来看食品安全的话,倒是有些问题还需再明确一些。

第一,“食品添加剂”是一个专用名词,不是通用名词。从食品添加剂的定义和管理来看是非常明确的,2011年,国家重新修订了国家标准并更名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标准中对食品添加剂的定义、品

种和每个品种在食品中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等都有非常明确严格的规定,也就是说,只有列入“国家标准(GB2760)”中的产品才能叫食品添加剂,并不是加入到食品中的任何物质都是食品添加剂,以往那些出现问题的物质包括塑化剂从未列入其中,并不是食品添加剂,是在食品中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长期以来,人们对食品添加剂的认识大多是一个模糊概念,很少有人能将此分清,不只是普通消费者,包括领导部门、新闻媒体甚至有些食品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认为只要是加到食品中的物质就是食品添加剂。其实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是有本质区别的,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物质。明确这个区别是正确认识添加剂和食品安全的一个基础。

第二,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基本概况。目前我国批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约2500多种,有专家按食品添加剂占食品工业总量2%来推算,我国食

品添加剂总产值在1200亿左右,按行业统计,以单体产品为基础的生产企业约2000家左右,还有一些从事复配生产和大量的经营流通企业,以中小企业居多。在2500多个品种中食用香料约1800余种,由于其使用的特殊性,经国家严格审批后,允许使用的食用香料都有很好的安全性。另外还包括加工助剂和营养强化剂等,所以,实际常用的食品添加剂只有300种左右。食品添加剂绝大多数是天然提取或生物发酵法生产的,占总产量的90%以上,安全性问题并不突出,一般情况下,只有防腐剂、合成色素和高倍甜味剂等几类品种,因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出于满足消费者追求天然健康的消费需求以及确保食品安全的考虑,国家制定了更加严于国际标准的使用量和使用范围,在实际检测中出现过违规使用问题,即超量或超范围使用问题,这也是食品添加剂的主要问题。另外也有一些不道德的食品企业违反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有违规掩盖食品变质的行为。从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生产状况看,正规企业基本上都能按规范生产,同时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量很少,食品添加剂产品本身的质量情况并不是对食品安全产生影响的主要问题。所以食品添加剂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不是在食品添加剂本身的生产环节上,主要是个别品种在食品生产中的使用环节上。

第三,塑化剂事件的性质。塑化剂风波是在台湾发生的和“三聚氰胺”同样性质的事件。目前在国际上有健全规范的食品添加剂国际组织,开展法规、标准 and 安全性评价等工作,世界上各个国家和地区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也都有严格的规定,同时,越是发达的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越多,使用范围越广。我国一般会根据国际标准并参照美国、欧盟等先进国家的情况来制定标准,总体思想比较保守,绝大多数都会严于发达国家。台湾也会有自身的标准,塑化剂也非常明确不是食品添加剂,塑化剂事件与“三聚氰胺”事件一样,是人为的、

主观故意的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一样也会受到严厉打击。

第四,构建诚信体系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关键。2009年6月1日,我国《食品安全法》开始实施,根据法律要求,我国的食品安全监管实行分段管理。世界各国对食品的管理模式各有不同,也各有优缺点,分段管理有分工明确的优点,但最大的问题是难以做到无缝衔接,各部门首先要保证本段监管不出问题,保住管理者自身的安全,互相容易推卸责任。我国的食品安全问题与其他行业一样,最大的问题是缺失诚信,我们国家为缺乏诚信而付出的代价太大,食品安全只是其中的一个典型表现。现在无论是管理者和生产者大都有这样一个共识:食品安全不是监管出来的,而是诚信生产出来的。单一的只靠监管就成了警察与贼的关系,社会上只有警察和贼是不可想象的。当然,要建设诚信体系并非容易之事,也是一定要有严格的监管来保证的,还要有行业自律,市场规范,社会认同等,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实现。

如果说台湾地区出现了塑化剂事件后有些人就会给大陆的食品安全问题找到一些理由的话那就大错特错了,应该说目前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敢对食品安全零容忍,但我们国家的食品安全状况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差距真是太大了,大陆与台湾相比差距也一样很大。塑化剂在台湾甚及周边地区的波及面很大,但客观上说台湾的食品安全形势仍然较好,长期以来也并未出现过类似事件,对事件的深入处理也很及时彻底,处理结果令人信服。但针对大陆的食品安全问题,没有人认为“三聚氰胺”只是个别事件,总体食品安全形势并不乐观。我们要从管理体制、国家标准和诚信生产经营等多方面深入思考,找出关键问题所在,建设保障食品安全的社会体系。

(责任编辑:叶红波)